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桐乡智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江芯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盐城芯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7.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岱山芯创”)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科洁”)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7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清芯能”)
	本次担保金额	9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温岭芯能”)
	本次担保金额	73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3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兴芯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7,132.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0.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 1：此处担保总额 307,132.93 万元为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222,465.00 万元，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4,667.93 万元。

注 2：盐城芯能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3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能科技”）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智逸	九江芯能	盐城芯能	岱山芯创	杭州科洁	德清芯能	温岭芯能	嘉兴芯能
担保人名称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发生额(万元)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850	950	735	1, 000
累 计 担 保 余 额 (万元)	1, 000	1, 000	1, 467	1, 000	1, 775	1, 440	735	2, 000
累计担保余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	0. 46	0. 46	0. 67	0. 46	0. 81	0. 66	0. 34	0. 91
本次新增担保债 权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 行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 行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 行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 行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 行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 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 兴海宁支 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 兴海宁支 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原因及范围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担保额度调剂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担保额度调剂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调剂对象）	/	/	/	/	/	/	/	/
该调剂对象年度已批准新增担保预计总额度（万元）	/	/	/	/	/	/	/	/
该调剂对象剩余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	/	/	/	/	/	/	/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新增担保预计总额度（万元）（不涉及调剂）	4,000	3,000	2,000	2,000	6,000	5,000	12,000	6,000
被担保人剩余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不涉及调剂）	3,000	2,000	1,000	1,000	5,150	4,050	11,265	5,0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由于公司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特性，公司每在一个新地区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项目，基本都需要在当地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当前公司已有 80 余家全资子公司，后续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拓展，预计全资子公司数量会继续增加，相应产生的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又会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考虑到公司上述业务特性和便利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授权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包括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部分以及调剂给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全资子公司。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利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9FKQQ3E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振业路 398 号 10 幢 2 号 207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电站项目建设、维护；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广告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3.71	4,880.82
	负债总额	2,359.85	2,368.07
	资产净额	2,533.85	2,512.76
	营业收入	117.12	782.36
	净利润	21.10	250.75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花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7P73B3X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85 号众创空间 1F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68.96	4,041.92
	负债总额	1,940.38	2,016.91
	资产净额	2,028.59	2,025.01
	营业收入	92.48	526.98
	净利润	3.58	86.53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花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7H0YFE8N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镇小海纺织产业园 5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2.32	3,802.01
	负债总额	2,624.53	2,675.57
	资产净额	1,127.78	1,126.44
	营业收入	84.05	442.38

	净利润	1.34	91.89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利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8KDX10T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 174 号 5 幢 307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0.20	2,833.69
	负债总额	1,085.47	1,218.76
	资产净额	1,644.72	1,614.94
	营业收入	102.31	593.94
	净利润	29.79	217.82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花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G9F78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25.31	6,191.04
	负债总额	3,519.15	3,335.91
	资产净额	2,806.15	2,855.12
	营业收入	116.46	846.17
	净利润	-48.97	136.85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花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G9F78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莫干山高新区（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 1 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65.12	5,140.31
	负债总额	2,151.43	2,235.94
	资产净额	2,913.68	2,904.37
	营业收入	144.46	927.45
	净利润	9.32	329.52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利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8HFAEX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 3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56.99	12,432.72
	负债总额	2,531.05	2,861.71
	资产净额	9,625.95	9,571.01
	营业收入	357.67	2,500.95
	净利润	54.94	1,031.84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芯能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花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AN208B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东侧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5.78	7,533.45
	负债总额	3,479.30	3,687.26
	资产净额	3,856.48	3,846.19
	营业收入	191.59	1,156.42
	净利润	10.29	264.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桐乡智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

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 和/或者, 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 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 本次新增的融资担保为对桐乡智逸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主合同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 九江芯能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 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 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2025年6月24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保证期间: 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盐城芯能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保证期间：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岱山芯创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

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保证期间：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杭州科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 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本次新增的融资担保为对杭州科洁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合同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小写¥8,500,000.00）。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六）德清芯能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

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本次新增的融资担保为对德清芯能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合同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9,500,000.00)。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七) 温岭芯能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3、保证金额: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柒佰叁拾伍万元整(大写)为限。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

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 嘉兴芯能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3、保证金额: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仟万元整(大写)为限。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

保证金。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特性，公司每在一个新地区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项目，基本都需要在当地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而各全资项目子公司拓展、壮大业务规模需要资金支持从而产生相应的融资需求。基于公司上述业务特性，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桐乡智逸、九江芯能、盐城芯能、岱山芯创、杭州科洁、德清芯能、温岭芯能、嘉兴芯能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是必要且合理的。桐乡智逸、九江芯能、盐城芯能、岱山芯创、杭州科洁、德清芯能、温岭芯能、嘉兴芯能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7,132.93 万元（此处担保总额为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222,465.00 万元，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4,667.9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0.2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07,132.9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0.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